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3-11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有六名董事参与表决，截止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5 月 13 日上午 12 时，共收回六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六张；谢明董事、张良董事、蔡秋全董事、江域会董事、沈才洪董事因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六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邓斌先生、万晓女士已办理了辞职手续，按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取消邓斌先生、万晓女士激励对象资格，并注销两人对应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.5 万份。

调整后激励对象为 140 人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29.6 万份。

二、以六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议案》。

会议确定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定以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，且业绩考核达标，等待期满，符合行权条件。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六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安排的议案》。

会议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，140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398.4 万份股票期权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之后，公司将发布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4 日